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占省	何嘉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华南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八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公司目前以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华润水泥及部分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57,745,275.58	931,735,127.00	24.26%	630,986,4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83,608.92	68,311,444.07	87.65%	80,644,9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43,164.10	57,460,749.76	92.73%	72,034,7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6,041.20	-39,719,654.88	-63.89%	-53,151,8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7	87.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7	85.96%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6.88%	4.87%	8.7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88,920,821.11	1,420,407,315.31	18.90%	1,249,221,6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160,184.95	1,035,833,258.97	12.00%	954,320,285.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859,748.43	298,310,727.89	295,066,044.44	382,508,7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7,655.01	44,089,332.68	33,763,288.36	33,543,3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7,629.03	36,947,415.10	31,977,888.41	29,210,2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2,903.83	33,205,760.61	-35,757,336.46	-21,781,561.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7.11%	56,533,150	47,480,000	质押	7,190,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2%	10,699,699	0			
吴尚立	境内自然人	1.20%	1,435,075	1,379,550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342,000	0			
徐克怀	境内自然人	0.33%	393,5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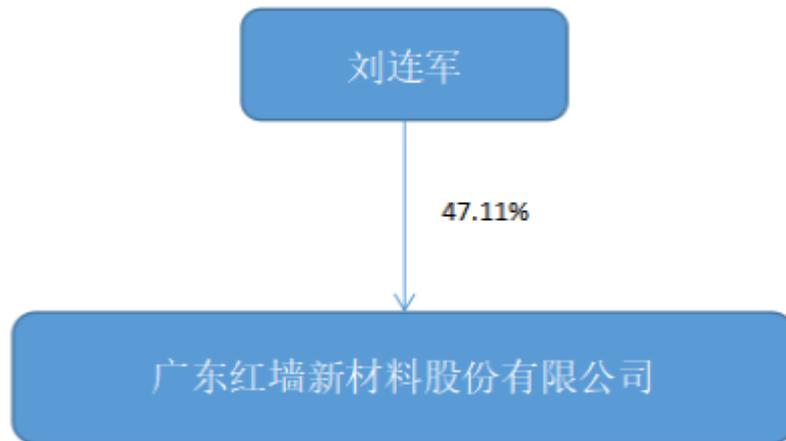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31%	367,500	275,625		
林炳豪	境内自然人	0.19%	232,415	0		
李丽华	境内自然人	0.19%	231,400	0		
郑清涛	境内自然人	0.19%	224,650	0		
徐峰	境内自然人	0.17%	20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克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9,400 股，合计持有 393,500 股公司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始终秉承“一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多年来深耕目标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745,275.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183,608.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743,164.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73%。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公司连续多年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全国前三，连续9年广东、广西排名第一。

(一) 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外加剂市场呈现市场份额继续向行业内龙头公司集中的趋势。外加剂行业CR3的市场占有率由2016年的5.23%提升到了2018年的10.06%，预计2019年CR3的市场占有率将提高到12%左右。未来三到五年，预计仍将保持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龙头公司在产能规模、销售渠道布局、配方个性化服务、资金实力、大企业间合作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具备服务全国市场的能力，技术实力强劲和资金雄厚的龙头企业，通过自身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更强的市场把控能力，可以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CR3的销售增长有望保持30%的增长速度。

公司作为外加剂行业CR3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7,494,908.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1%。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动控制了水泥经销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经销收入109,635,482.3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55%。

(二) 积极组织与参与行业会议，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2019年度，公司相继组织承办了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主办的2019首届全国大型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负责人会议(C10+Tech)；由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广东省水泥技术情报网、广东省硅会水泥与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材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19年广东省水泥与混凝土行业联合会年会暨技术交流会；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主办的2019年中国混凝土年会暨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等各类大型行业会议，通过组织参与各类行业会议，持续保持对公司品牌的推广，有力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三) 继续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客户尤其集团客户服务能力

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在全国12个省市范围内设有近20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辐射范围覆盖全国五大主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区域，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提升服务大型集团客户的能力。截止2019年末，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中，公司在服务的客户已有6家，全国重点预制混凝土桩企业15强企业中，前5强企业均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同时，公司继续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建、中交等央企及其关联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业务合作。

(四) 大力引进销售人才，积极拓展销售网络，构筑全国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拓全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战略，根据主要市场区域设立五个大区：

- 1、华南大区，以总部为中心，以广西红墙、泉州森瑞为依托，辐射广东、广西、福建等区域市场；
- 2、北方大区，以河北红墙、陕西红墙为依托，辐射华北、西北、东北区域市场；
- 3、华东大区，以浙江红墙为依托，辐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外加剂市场；
- 4、西南大区，以四川红墙、贵州红墙为依托，辐射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外加剂市场；
- 5、华中大区，拟在湖北地区成立子公司，辐射湖北、湖南、河北、江西等区域市场；

同时，公司加大了销售人才的引进力度，2019年公司新增销售人员50多人，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128%。同时，根据不同的区域市场特性辅之出台相应的销售人才激励制度，有力的激发了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2019年，随着销售人才的逐渐投放，公司在华南大区、北方大区、西南大区等区域市场业绩有了大幅增长。2017年，公司两广一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近90%。近几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红墙、陕西红墙、贵州红墙、浙江红墙等全资子公司，在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组建销售团队，布局原有优势地区以外的其他主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2019年，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营收150,448,827.90元，同比增长247.3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99%；华北地区实现营收56,108,075.91元，同比增长110.0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5%。随着全国市场布局的不断深入，新开拓市场业绩贡献将逐步显现。

(六) 新建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中心及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投入使用

公司新建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中心及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19年投入使用，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中心及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成使公司研发硬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对研发人才吸纳及培养均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新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通过新品开拓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019年度，公司引入功能性材料专家团队加盟，有力提升公司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研发能力。并相继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为公司产品研发、课题研究提供支持。2019年度公司相继推出无碱速凝剂、脱模剂、应用于高标号混凝土、管桩机布料的降粘型减水剂大单体及减水剂、石膏专用减水剂、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纳米早强剂、新型保塌剂JST7、余废混凝土处理剂等新产品，一经推出即获得市场认可。

2019年度，公司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建材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广东建材质量标准优秀企业、2018-2019年度中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子公司广西红墙荣获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子公司河北红墙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三家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羧酸系外加剂	858,059,660.89	126,634,735.98	36.97%	42.25%	74.69%	2.89%
萘系外加剂	186,401,303.60	25,815,462.43	34.69%	14.53%	77.76%	9.38%
水泥	109,635,482.36	1,859,706.79	4.25%	-32.55%	-13.02%	0.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6.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5日，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